

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 17:00 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6 年 06 月 16 日 17:00 之后到达本单位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预算金额

1、本项目不接受超过 2520 万元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费用及税金，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项目名称：徐州市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市场化服务项目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四、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全面提升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投标人须采用人工采集和智能设备采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工作，依托城市运行综合监管平台，按照徐州市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标准，本着“应采尽采”的原则，提高城市问题信息采集巡查质量和巡查效率，切实做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派遣、及时整改、及时核查”，持续提升城市常态长效管理水平。

五、项目要求

（一）服务范围

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含港务区）、经开区、铜山区及贾汪区的建成区范围。

（二）巡查频度

1. 城市主要商业区、人流密集区、重点街道、主要河道和重点旅游景区等每天 ≥ 4 次；

2. 一般城区、主次干道每天 ≥ 2 次；

3. 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拆迁区域和管理权属未移交区域等每天 ≥ 1 次。

六、服务内容

说明：标注“★”符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满足的，将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信息采集人员

★1. 数量要求

110 名，包含巡查员（不少于 100 名）、管理员、驾驶员、智能采集设备技术保障人员、数据分析员等。

★2. 工作时间

全天候，日常巡查时间为 7:00-19:00，其余时间按照采购人工作安排对重点区域、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开展信息采集。

3. 信息采集员条件

(1) 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

(2) 年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法定用工年龄，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3) 健康状况：身体健康，能适应全天候连续户外巡查采集工作。

(4) 无犯罪记录；不得录用因违纪、渎职、违法违规被辞退的城市管理辅助人员。

(5) 其他要求：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团队精神、质量意识和职业道德。

4. 管理人员条件

(1) 文化程度：本科（含）以上文化程度。

(2) 具有城市管理服务相关工作经验，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办公软件。

(3) 年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法定用工年龄，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4) 健康状况：身体健康。

(5) 无犯罪记录、不良嗜好，不得录用因违纪、渎职、违法违规被辞退的城市管理辅助人员。

(6) 其他要求：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团队精神、质量意识和职业道德。

★5. 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按照劳务用工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缴存社保等费用，人员用工制度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项目所有人员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3) 根据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需要，本次需重新划定信息采集巡查网格。投标人应在中标后 3 天内，划定采集人员的网格，确保信息采集工作的高效开展。

(二) 移动通信采集设备服务

★1. 数量要求:110 台。

2. 移动通信采集设备硬件要求

(1) 显示屏尺寸大于等于 15.24cm，分辨率大于等于 1920×1080 像素；

(2) 配置分辨率≥800 万像素的内置摄像头，具有夜间、强光及多分辨率拍摄模式功能，具备自动对焦功能，能拍摄 30m 内静物的清晰图像；

(3) 具有录音功能；

(4) 具有卫星导航定位功能，具有北斗导航定位功能；

(5) 具有防水、防尘、防震功能。

(三) 智能采集服务

1. 数量要求

★电动自行车智能采集设备 30 套。

★机动车智能采集设备 3 套（含 3 辆机动车）。

中标人提供一套智能采集设备应用软件用于接入智能采集设备，并与徐州市城市运行综合监管平台对接。

常规天气下每台电动自行车智能采集设备日均巡查里程不少于 40 公里，每日在线数不少于 20 班次；每辆机动车日均巡查里程不少于 160 公里，每日在线数不少于 2 套。

2. 智能采集设备应用软件功能要求

（1）上报功能

- ①具有智能识别并抓取城市管理问题图像的功能、自动生成问题上报信息；
- ②具有从不同角度抓拍识别问题的功能；
- ③具有信息压缩及上报的功能；
- ④具有在网络异常情况下暂存上报信息，待网络正常后自动上报的功能；
- ⑤具有上报问题自动去重和自动合并的功能。

（2）核查功能

- ①具有根据位置坐标进行案件自动核查的功能；
- ②具有核查结果反馈视频录像证据及图片信息的功能。

（3）信息显示功能

- ①具有设备数量、类型、状态、定位、实时问题数量、来源、趋势等信息实时显示的功能；
- ②具有设备轨迹回放并能设置播放速度的功能；
- ③具有地图、轨迹、问题打点、问题热力图、网格图层、巡更图层、巡更数据等显示的功能；
- ④具有实时查看视频的功能，具有叠加目标物检测框、算法识别置信度等人工智能识别结果信息显示设置功能。

（4）智能识别算法

- ①智能识别城市管理问题 ≥ 30 类，智能识别算法服务要支持以下检测算法识别类型（不限于）：占道摊点、店外经营、乱堆杂物、暴露垃圾、垃圾箱满溢、道路不洁等。
- ②识别准确率 $\geq 80\%$ 。

3. 智能采集设备硬件要求

- （1）摄像头分辨率应大于等于 200 万像素；具有夜间、强光拍摄模式功能，

具备防抖功能；应具有录像、播放、视频存储功能，具有背光补偿功能；具有变倍变焦功能；内置红外补光功能；

（2）视频主码流帧率应大于等于 25fps，分辨率应大于等于 1920×1080 像素，传输码率应大于等于 4Mbps，视频压缩应支持 H264 或 H265，视频传输协议应支持 GB/T 28181、RTSP 或 RTMP；

（3）支持 4G/5G 无线网络，支持 802.11b/g/n 无线网络或 10/100/1000Mbps 有线网络；

（4）具有大于等于 IP66 工业级防水防尘功能，具有防震、强散热功能；

（5）移动设备具有卫星导航定位功能，具备北斗定位功能，定位精度应优于 3m，接口支持 USB 3.0、HDMI、DP 或航空接口；

（6）机动车、电动自行车智能视频采集设备摄像头应能拍摄 50m 内静物的清晰图像，无人机智能视频采集设备摄像头应能拍摄 200 米内静物的清晰图像。

4. 机动车智能采集设备

（1）基于 X86 架构 CPU 大于等于 8 核 16 线程，基础频率大于等于 2.2GHz；基于 ARM 架构 CPU 大于等于 8 核 64 位，基础频率大于等于 1.8GHz；

（2）基于 X86 架构 CPU FP32 算力大于等于 12.8TFLOPS；基于 ARM 架构 GPU/UPU INT8 算力大于等于 6TOPS；

（3）内存大于等于 16GB；

（4）系统硬盘存储量大于等于 64GB，数据硬盘存储量大于等于 1TB，支持 NVME、SATA 接口类型；

（5）显示屏尺寸大于等于 25.4cm，分辨率大于等于 1920×1080 像素；亮度适用户外工作环境；具有触摸功能；

（6）支持 200W 以上供电。

5. 无人机智能采集设备

（1）配置大于等于 16 倍的变焦摄像头，分辨率≥2000 万像素；

（2）视觉系统包含前视、后视和下视视觉系统；

（3）无人机满足-4℃至 45℃温度下正常工作条件；

（4）无人机飞行悬停在无风环境下大于等于 25min，可抗 5 级风；

（5）无人机遥感距离大于等于 2km；

（6）无人机图传距离大于等于 1km；

（7）障碍物感知范围 1-15 米；

（8）预警电量不低于 10%，具备达到预警电量自动返航功能。

6. 管理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移动通信采集设备和智能采集设备，

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2）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应配备满足正常工作所需的信息化设备，并对配备的信息化设备及时升级。车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车载 GPS 和车载视频实时传输系统，应用软件数据需接入采购方指定的信息平台，确保所有现场采集工作全程实时接受采购人监督，建设和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中标人应加强对设备的管理，落实专人负责，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设备的网络维护保养维修等运行管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设备（车辆）外观要求标识统一，中标后，须统一车辆涂装，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内。

（5）电动自行车智能视频采集设备摄像头升起最大距地高度应大于等于 1.8m。（避免视线遮挡）

★（6）中标人提供一处满足项目部等人员办公所需要的场所（非住宅小区类）。

（四）数据分析服务

以信息采集、问题处置数据为基础，定期对城市管理高发问题、易发问题案卷进行整理、判断发生原因，进行统计分析，将数据以图表、图像等形式展示，形成日度、周度、月度、季度、年度数据分析报告和专题数据分析报告。

（五）信息安全要求

保障智能采集设备稳定运行与数据可靠，实现图片、视频等数据的实时传输与存储备份；监控传输质量及数据完整性，确保数据传输满足业务需求；落实数据安全防护、权限管理与操作留痕，防范泄露篡改风险，实现智能采集全流程高效闭环。

（六）工作内容

1. 根据信息采集工作要求，制定网格划分、巡查计划、人员班次等工作内容，根据采购人需求，依托人工采集、电动自行车智能采集、机动车智能采集、无人机智能采集构建全方位立体采集，实现服务范围全覆盖采集。

2. 按照城市管理工作要求，以人工采集和智能设备采集相结合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部件问题采集上报，并对问题处置情况进行核查；

3. 对城市管理领域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问题进行核实；

4. 编制涉及城市管理的重大突发事件、异常天气突发状况现场处置工作的应急预案，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工作。

5.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专项普查服务；

6. 对力所能及的市容环卫问题实施“举手之劳”自行简易处置；

7. 定期提供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数据分析、趋势分析服务，提供针对每个网格信息采集工作情况、采集效能的图谱分析，存在问题分析等；

8. 对城市部件类信息定期数据动态更新提供移动测绘服务；提供徐州市城市管理信息采集覆盖范围内部件数据及地理编码的动态更新服务，确保及时掌握城市管理部件状态，实现精确定位、准确派遣；

9. 发生部件或地理编码更新后，必须及时上报，完成登记，统一入库；新增部件入库，需满足数据普查入库的各种标准；部件和地理编码数据更新、入库流程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10. 负责信息采集信息化监管功能的开发和对接工作，实现信息采集人员及采集设备的线上监管。

11.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项目实施要求

1. 中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信息采集的技术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具体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巡查时间和巡查频次，合理配备信息采集员。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网格划分、任务计划、资源安排等内容，组织具有丰富经验和相应专业技术的技术人员，组成强有力的管理、技术队伍，合理安排时间，按期完成任务等。

★2. 中标人必须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缴存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切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发放高温津贴、加班（包括节假日加班）等费用，信息采集人员每月应发工资不得低于徐州市区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1.5 倍（以上应发工资不含公司承担的社保，违反内部管理规定的除外）。合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人员待遇的，中标人必须于政策调整执行日期起执行，采购人不予追加任何费用。

3. 中标人要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方面的教育，建立安全生产机制，防止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所有采集及管理人員的安全责任和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中标人按月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运行、项目管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工资、岗位津贴和加班费发放、设备（车辆）信息、工作量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

★5.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中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 4 项的承诺文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满足项目部等人员办公所需要的场所（非住宅小区类）。

②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组建足额信息采集员，并持移动通信采集设备上岗。

③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足额智能采集设备的调试运行。

④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智能采集设备应用软件接入徐州市城市运行综合

监管平台。

未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限期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全额退还合同已支付款项。

八、保密要求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采集数据、数据分析报告、网格档案等）的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仅可在本合同履行范围内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中标人应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未公开的信息、市民个人信息、城市管理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依然有效，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若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补充要求

★1. 本项目所涉及经费为徐州市财政项目支出专项经费，当年财政资金预算批复数为合同支付的最大限额数，因特殊情况当年项目预算资金有调整的，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终止。（**投标人需提供《履约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文件**）

2. 报价要求：（1）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税收、管理费、人员、设备、安装调试、系统对接、履约验收、不可预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处理一切意外事故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2）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3）投标人报价除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单位理解为准。

3.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服务过程中因中标人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按实际金额赔偿。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人道主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与工作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 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承诺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从事徐州市范围内区级（含街道）实施的城市管理领域内的信息采集、坐席受理、环卫保洁服务。

十、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